

##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8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签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与Maoyan Entertainment合作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公司董事王长田先生、李晓萍女士同时担任Maoyan Entertainment的董事，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续签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关联董事王长田先生、李晓萍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由 4.28 元/股调整为 4.21 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李晓萍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###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，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,853,787 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李晓萍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,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决议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